

证券代码：002451

证券简称：摩恩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3-021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9,6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6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54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57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³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³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9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7月22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7月23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7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683	问泽鸿
2	01*****691	问泽鑫
3	01*****018	王清
4	01*****318	王永伟
5	01*****186	陈银
6	01*****679	戴仁敏
7	01*****941	问泽兵
8	01*****427	包立超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部门：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901号

咨询联系人：问泽鸿、徐萍

咨询电话：021-58974262*2210

咨询传真：021-58979608

六、备查文件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7月16日